

现代汉语能性述补结构否定式的考察

——兼论其语法化诱因和机制

郭沂滨*

<目 录>

1. 引言
2. 先行研究关于“V不得”的三个主要问题
 - 2.1 “V不得”的宾语是否一律前置
 - 2.2 两种不同的语用含意
 - 2.3 从情态的视角看听话者的因素
3. 不允许的两种下位语义范畴
 - 3.1 评价性不允许的实例观察
 - 3.2 劝阻性不允许的实例观察
4. 从“不可能”向“不允许”的语法化演变与机制
 - 4.1 “V不得”的产生和演变
 - 4.2 “V不得”语义演变的诱因和机制
 - 4.3 评价性与劝阻性两个语义范畴的区别性特征
5. 结 语

1. 引言

能性述补结构在汉语共时研究中是指由动词或形容词加上“得”或“不”再加上补语或者加上“得/不得”做补语的形式。能性述补结构这一术语经历了“可能式”、“可能

* 水原大学国际大学语言教育专攻 助教授(yibinguo650@hotmail.com)

补语”、“能性补语”、“补语的可能式”、“能性述补结构”的变革，至今这些术语仍然在混用。为了论述的简洁，本文采用“能性述补结构”这一术语，而把“V不得”称为“能性述补结构的否定式”¹⁾，在引用先行研究时，为了尊重原文，也会混用术语。

本文旨在考察汉语表达“不允许”的能性述补结构的否定式“V不得”²⁾。这种结构还可以表达“不可能”³⁾。语料库调查表明，“不可能”与“不允许”（又分为“评价性不允许”和“劝阻性不允许”）同时存在于汉语普通话中。

首先看表达“不可能”（1a）、“评价性不允许”（1b）、“劝阻性不允许”（1c）的典型例子。

(1a) 宿舍的人都上班去了，连保姆也找不到一个，我烧得昏头昏脑，躺在床上又动不得，想想，烧总要退的，就没惊动你，怕你操心。
(CCL：周而复《上海的早晨》)

(1b) 蕙莲问他们，这么好的大白菜，怎么舍得扔掉？干吗不拿回家自己吃？母亲说，毒得很，吃不得。（格非《春尽江南》）

(1c) 老管家口中急叫着：“少夫人，少夫人，使不得……”他追到谷边，那少妇已纵身一跃，向谷中云雾深处跳了下去。（CCL：古龙《圆月弯刀》）

(1a)的“动不得”表达了一种现实行为的不可能性。而(1b)和(1c)虽然都是表达不允许的意思，却存在异同。(1b)因为这种大白菜“毒得很”，吃了对人体有害，因此才有“吃不得”的评价；(1c)则是直接向受话者用“使不得”表达劝阻。

1) 当然，“V不得”仅是能性述补结构否定形式的其中一种。

2) 关于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刘月华曾指出：“除了疑问句，C2类可能补语一般只用否定形式”。参阅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593页。本文也将以否定形式为中心进行讨论。所谓C2类可能补语指表达允许/不允许的可能补语“V得/V不得”。此外，“不允许”这个用语只是为了行文方便采用的一个上位概念，其下位概念还包括“不许可”、“不赞成”、“反对”、“阻止”、警告、禁止、注意、忠告、劝阻等多种语义。

3) “V不得”除了不可能和不允许的意思之外，也可以表达“心理上的不允许”所谓心理上的不允许一般是心理动词后接“V不得”，主要表达认知主体对于容许或者接受等事态，基于主体的性格、性质所表现出来的心理、心情等因素，表达知觉不能或不愿接受这种主体的恒长性感情。表达这种语义的“V不得”在语料库中大量存在，见下例：(i) 为这事我曾埋怨他，为别人的事何必那么认真，父亲却火了，说道：“我半个眼窝也见不得那些龌龊事！”（CCL：《读者合订本》）

世界上很多语言都是用情态动词来表达能性范畴，汉语也不例外。但是汉语还可以用能性述补结构表达情态⁴⁾。汉语学界在描写普通话的能性述补结构时，大致按照结构和语法意义分成以下几个类型，以丁声树(1961)、刘月华(1980)为代表的三分法较为典型。

A类：[V得C/ V不C] 如：吃得饱，进不来。

B类：[V得了/ V不了liao] 如：去得了，熟不了。

C类：[V得/ V不得] 如：使不得，急不得。

刘月华(1980)认为C类表示说话人对动作的适当性的判断(包括禁止、许可等意义)。此外，还有两分法，以王力(1943/1985)和黄伯荣、廖序东(1997)为代表。他们把能性述补结构分为“V得不C”(如：爬得/不上)和“V得/不得”(如：动得/不得)。四分法以赵元任(1979)为代表，分为“V得不C”、“V得/不了(来)”(如：吃得/不了、做得/不来)、“V得/不得”和词汇性的能性述补结构(如：来得/不及、用得/不着)。本文认为，三分法可以看成是基础，两分法稍微粗略一些，四分法分类较为细致一些。

先行研究专门讨论C类的否定式“V不得”的文章很少，多数都是在讨论能性述补结构的各种构式中提及或者与之比较的论述(徐思益1979、岳俊发1984，力量1990，李宗江1994，汪国胜1998，吴福祥2002a、2002b，郝维2002，齐春红2005，李小花2007等)。较为集中讨论“V不得”的主要有于康(2004)、齐春红(2004)、张明友(2007)、陈宝珠(2011)等。这些针对“V不得”的讨论主要是情态性、听话者的介入；对其句法、语义、语用等特征的解释和描写；“V不得”的词汇化历程等。但是却没有对表达“不允许”意义中“V不得”的下位概念作详细的考察、分类及语法化诱因的解释等。

本文试图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第一，对于“V不得”的不允许意义，将从语法、结构、语用的异同等方面，通过语料分析，对“评价性”不允许与“劝阻性”不允

4) 吴福祥，〈汉语能性述补结构“V不得/不C”的语法化〉，《中国语文》第1期，2002，29-40页。

许这两个语义范畴提出新的观点。其次，本文试图从历时的角度观察“V不得”表达的“不可能>评价性不允许>劝阻性不允许”三种语义的演化过程及语法化诱因和机制，并试图证明这三种语义范畴在共时平面上仍然可以共存的事实。

2. 先行研究关于“V不得”的三个主要问题

李宗江(1994)认为，不带宾语的“V得/不得”在汉语普通话中可分为“V得₁”(2a)和“V得₂”(2b)两类。李认为“V得₁”和“V得₂”都代表一种关于V实现的肯定或否定，但二者所依据的前提不同。“V得₁”依据是否具备条件X而得出V能否实现，“V得₂”依据动作实现可能产生的后果而得出V宜于或不宜于实现的结论。

(2a) 沉重的大国防将他的身体压住，使他动弹不得。(CCL：莫言《师傅越来越幽默》)

(2b) 下牢溪大桥下面就是三游洞风景区，施工停不得，下面的游船也停不得。(CCL：《长江日报》1997年01月31日)

能性述补结构的否定式“V不得”主要表达的是不允许意义，但是如果从历时的视角来看，它是从不可能意义发展而来的。

“V不得”表达“不允许”的意义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是(2a)中的“动弹不得”是表达不可能的例子。对此，先行研究中有论述(岳俊发1984、李宗江1994、刘月华等2001、齐春红2004、于康2004)，本文通过对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以下简称CCL)、国家语委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以及约11,246,300字的当代著名文学家的第三人称小说⁵⁾进行了穷尽性统计，表达不允许约占66.2%，表达不可能意义的“V不得”约占31.3%(其中不包括“恨不得、顾不得、怪不得”等已经演变成固

5) 1980年代以后贾平凹、二月河、毕飞宇、史铁生、王海鸰、郭敬明、刘心武、格非、麦家、高满堂、余华等著名作家的53部文学作品。

定表达结构的词语，不在本文的研究之列)。

一般来说，像(2a)这种表达不可能的意义，汉语普通话通常用补语“不了”或者用“不能”来表达(刘月华等2001)。“V不得”原本是在唐、宋代表达不可能形式上发展起来的，元、清以降逐渐以“V不了”来表达这种意义，使“V不得”在表达不可能的意义上使用范围逐渐缩小，取而代之的是向着不允许的意义持续演化(岳俊发1984、李宗江1994、李小华2007)。Bybee et al(1994)对可能用法与允许用法的关联性从类型学的角度指出它们有可能是沿着“根源性可能>允许”⁶⁾这条路径演化的。所谓“根源性可能”(root possibility)指的是“状况可能”⁷⁾，以状况可能的汉语普通话的能性述补结构很有可能就是沿着这条路径演化而来。本章将从三个方面入手，概观先行研究中指出的表达不可能的“V不得”与表达不允许“V不得”诸特征的异同。

2.1 “V不得”的宾语是否一律前置

李宗江(1994)、刘月华等(2001)认为，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很少伴有宾语，即使有宾语，结构也非常简单。一般来说，前置的宾语处于主语的位置。

(3a) ?让金狗回来，快些去乡政府报名，估计乡政府要提供四五个人选，州城报社再来人考察。误不得这事，越快越好！(贾平凹《浮躁》)

(3b) 让金狗回来，快些去乡政府报名，估计乡政府要提供四五个人选，州城报社再来人考察。这事误不得，越快越好！(贾平凹《浮躁》)

6) 但Narrog认为，许可用法不是从能力上可能的路径演化，而是从状况可能的路径发展而来。参阅Narrog, Heiko.(2005). *Modality, mood, and change of modal meanings: A new perspective*, 703.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7) 就可能的类型来说，可分为“状况可能”、“心情可能”、“能力可能”等。现代汉语中几乎很难找到“心情可能”、“能力可能”的用法，只能找到“状况可能”的意义用法。

按照一般規律，賓語“這事”應該置于“誤不得”之後。然而，像(3a)這樣把賓語放在本來的位置上卻不符合語感，只有像(3b)那樣把“誤不得”放在主語的位置上，才使得整個句子符合語感。

然而，李宗江(1994)認為，在表達不可能的意義時，有時帶賓語，有時也可以不帶賓語。例如下列兩例表達不可能的意義時，(4a)中，把“吃不得、受不得”的受事“瘡子、委屈”放在賓語的位置，而(4b)的“進不得、退不得”不帶賓語。

(4a) 現在這些孩子對社會起碼的認識都沒有，吃不得瘡子受不得委屈，
得理不讓人，這麼下去將來吃虧的只能是自己。(CCL：當代2，
王朔《我是你爸爸》)

(4b) 一着走錯，滿盤皆輸；弄得上不上下不下，進不得退不得，卡在這
兒，真叫尷尬。(CCL：高曉聲《陳奐生上城》)

在先行研究中，主要致力於“V不得”在表達不可能和不允許意義時賓語的語法位置，這在某種意義上說是正確的。然而，不可否認的是“V不得”在表達不允許時，述語有時是由形容詞來充當的⁸⁾，而形容詞本來在漢語句子中帶賓語的情況就不太多見。本文主張，為了把這類句子也納入研究視野，還需要從一些不同的視角進行必要的系統化整理。這一問題將在第三章討論。

2.2 兩種不同的語用含意

在論及“V不得”表達不允許的語用含意時，李宗江(1994)通過比較表達不可能與不允許的“V不得”，指出一個動作的實現總須具備一定的條件，同時動作實現後也會產生後果。首先，他提出了一個“X→V→Y”的因果連鎖鏈，即以X為條件，V是動作，Y就是這個動作的實現所引起的後果。例如：

8) 關於形容詞充當述語的例子，劉月華曾指出多是口語中常用的、表示所能控制的状态。我們把其理解為形容詞充當述語時，其條件是語義特征具有“控制性”。參見劉月華等，《實用現代漢語法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593頁。

- (5a) 谁知这时麻药的劲头已经过去了，几个日本人和孙毛旦都睁了眼，只是身子动不得。（CCL：震云《故乡天下黄花》）
- (5b) 他慷慨陈词，认为他们要买房子，哪怕把整个广州市都买下来，也没有什么相干，就是周家的房子，可万万动不得。（CCL：欧阳山《三家巷》）

按照李宗江的说法，(5a)中的先决条件是“麻药的劲头”制约了人体的活动，表达身体无法自由动作的不可能意义。即，在表达不可能的情况下，是基于“X(条件)→V→(动作)”的连锁反应。对照之下，(5b)是以在特定的环境中，以如果动了某些东西为原因，暗含了“如果动了周家的房子，很可能就会出现非常不利的后果”，即在表达不允许时，是基于“V(动作)→Y(后果)”的连锁反应。正如李宗江指出，“V不得”在表达不允许时，像(1b)、(13c)这些例子中那样出现“恶果”的例子确实不在少数。见表1：

从<表1>看出，有些“后果”是显现在语法、词汇中的，但有些“后果”却是隐性的，这种语用含意有时确实难以用实证的方法来论证。

<表1> 出现“恶果”的例句

	V: 【动作】	Y: 【恶果】(后果)
(1b)	惠莲问他们，这么好的大白菜，怎么舍得扔掉？干吗不拿回家自己吃？母亲说，毒得很， <u>吃不得</u> 。	吃了这种大白菜的人，肯定会中毒。
(13c)	他说而今世道人心变得太坏了，什么事都做得只有好事 <u>做不得</u> ，好心不得好报烧香惹得鬼叫。	世风日下，人心堕落，做了好事反而会惹很多麻烦。

2.3 从情态的视角看听话者的因素

在“V不得”的不允许用法中，“听话者的介入”⁹⁾也是重要的特征之一。关于这一观点，从普通语言学的情态理论来看，有学者指出是“说话者指向的情态”¹⁰⁾。

换言之，可能与允许的相关性应视为“事件指向>说话者指向”。所谓“事件指向”只表达叙述事件的参与者，相当于可能的意思(例如2a的“动弹不得”)。而“说话者指向”则是导入了会话的参与者，即听话者，表达说话者的判断，相当于表达不允许意义(例如2b的“停不得”)。对此，于康(2004)认为不允许的用法表达说话者对某个事态的主观态度，即意味着对听话者表达对某个不可行事态的禁止、劝阻意义。

以上，本文总结了先行研究中对表达不可能的“V不得”与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的区别特征，从“宾语前置”、“后果含意”、“听话者的介入”三个方面进行了整理。在第三章，我们将考察在“V不得”所表达的不允许意义的两个下位语义范畴，即“评价性”和“劝阻性”两种类型。

3. 不允许的两种下位语义范畴

本章将通过语料来实证“V不得”表达的不允许可以分为“评价性”及“劝阻性”两个下位语义范畴，虽然两者在“宾语前置”、“后果的含意”及“听话者的介入”等各种特征上有表达程度上的差异，但基本上都可以归为“评价性不允许”及“劝阻性不允许”两大类¹¹⁾。

3.1 评价性不允许的实例观察

(6a) 那些另立名目的单位，都有实权，不交纳，木材就动不得。(语料库在线网¹²⁾：《人民日报》1985年2月27日)

9) 于康，<“V不得”的否定焦点与语法化过程>，《语文研究》第2期，2004，15-19页。

10) Narrog为了给情态的意义表达分类，采用“事件指向情态”与“说话者指向情态”进行区别
Narrog, Heiko(2005). *Modality, mood, and change of modal meanings: A new perspective*, 677-731.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1) 值得指出的是这两大类之间绝非界限分明，很多成员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

- (6b) 从上到下, 上到帝王, 下到囚犯, 在亲子关系上一丁点儿也错不得。(语料库在线网: 史仲文等《家庭关系学》)
- (6c) 承包合同, 有法律效力, 更改不得! (语料库在线网: 《北京日报》1987年12月26日)

首先, (6a-c)中, “木材、亲子关系、承包合同”出现在主语的位置。这与上述“V不得”表达不允许的条件相同。这些例子描述了“木材、亲子关系、承包合同”等由于客观环境的限制而产生的不允许的评价, 而且这种评价性不允许大多出现在报刊、教科书、政论文等, 因而缺少显性的听话者介入的因素。

其次, 进一步考察原本应该出现在宾语位置上的对象被置于主语位置上的现象。先行研究指出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 使本来处于宾语位置的要素前置。但是通过考察以下实例, 我们认为从形成某种句法主从关系来看, 不能单纯从宾语元素前移来考察。

- (7a) 没有经验, 干一次两次, 人民可以原谅, 如果事实再再再四地证明这种事要不得, 还要去蛮干, 即使动机并不坏, 也是得不到人民的原谅的。(语料库在线网: 《北京日报》1980年12月3日)
- (7b) 刘芳亮抬起头来, 笑一笑, 摇摇头, 说: “我刚才在心中也闪过这个念头, 可是一想, 觉得这办法使不得, 所以没敢说出来。”
(CCL: 姚雪垠《李自成》)

(7a-b)中受事成分“这种事”、“这办法”等要素出现在主语的位置, 而“这种事要不得”、“这办法使不得”便成为嵌套在“事实证明”、“觉得”中的短语, 形成一种句法主从关系。

同样的现象也会出现在汉语普通话的以结果状态意义为焦点的“自然被动句”中。所谓自然被动句, 例如“电脑修好了”, 表面看是OV语序, 并且将宾语前置成为主题。然而, 如果像在(8b)这样的嵌套句中, 我们却不能把它视为宾语前置的有标主题结构。一般来说像(8a)那样“饺子吃了”包含着基于谈话的要求而主题化

12) 该语料库是国家语委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的网站。

(饺子)的句子，出现在嵌套句中是不合法的。这种现象表明自然被动句与宾语要素前置的主题化不同，“电脑修好了”可以视为无标记的语序。

(8a) *她还不知道饺子吃了。

(8b) 他还不知道电脑修好了。

鉴于此，如果我们把这种自然被动句与通常的主题化结构相比较就会看到，(7a-b)提示的“V不得”表达的不允许并非是把本来的宾语元素基于谈话的要求进行前置而形成的主题化结构，它们自身就是一种无标记的语序而已。

再则，“评价性不允许”并非单纯或者说几乎不是针对听话者的表达方式，而是从某个侧面增强针对某种对象的评价所表现出的一类现象。这种“V不得”¹³⁾是结果补语和趋向补语的可能式，其语义指向是后向的，即述语和补语都只跟其后的名词或名词短语直接发生修饰关系，用于名词修饰语从句，也用于使役句中。

先看“V-不得”用于名词修饰语从句。

(9a) 控制农村人口过快增长，提高农民素质是实现农民小康的重点和难点，是耽误不得的工作。(CCL：《人民日报》1995年11月)

(9b) 在他的心里头，这里有普天下好人丢不得的魂；有我柴老头儿在，谁也莫想动这墓上一棵草！（CCL：《报刊精选》1994年）

在(9a-b)中，“工作、魂”是被修饰成分，说话者用“耽误不得、丢不得”来对其进行评价。此外，“V不得”也常用于使役句中。

(10a) 船若从两侧“墙”上走，将如同扁担横在城墙上，叫你前进不得，后退不能，浪头一摔，船就有被摔成两截的危险。（语料库在线：单学鹏《渤海渔歌》）

(10b) 不像一些人一听批评，重者弃市鞭尸，轻者凌辱洗脑，叫你求生不得，求死无门。（CCL：报刊读书vol-065）

13) 此处的“V”包括动词和一部分性质形容词在内。

在(10a-b)的使役句中，“V不得”的“前进不得、求生不得”与嵌套句或作为名词修饰语从句同样也能表达相同的功能。另一方面，“V不得”在表达不可能的语义时也可以出现在使役句中，但是，它与表达不允许意义是不同的。

- (11a) 但建功的这篇独出心裁，借用洋名词儿来说，叫做有点“荒诞”又有点“黑色幽默”，读了叫你哭笑不得。我说了，只是“有点”，就是说极有限，适度。（CCL：报刊读书vol-030）
- (11b) 这种罕见的丑闻，让您气不得也笑不得。（CCL：《人民日报》2000年）

此外，当处所或对象物位于主题或主语位置时，“V不得”发挥的是解释功能。

- (12a) 从雅文化的内部看，一旦登堂入室，创新就十分艰难，容不得从民俗文化中吸取营养。（语料库在线：仲富兰《现代民俗流变》）
- (12b) 她说科学是老老实实的，来不得半点虚假，作为一个科学家也应该是这样。（语料库在线：朱荣山《生活的轨迹》）
- (12c) 毛泽东深有感慨地说，“大城市攻不得，占不得哟，目前那里决非我们的立足之地呀！”（语料库在线：吴振录、邱恒聪《山帅》）

从(12a-c)可以看到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并非都是宾语元素出现在述语前而呈现OV的语序。例如(12a)的动词“容”用来做“-不得”的先行述语，雅文化的创新出现在主题的位置，对此做出“容不得从民俗文化中吸取营养”的评价。(12c)中以处所名词“大城市”作为宾语被放在主语的位置上，对此用“攻不得”、“占不得”做出“目前大城市绝非我们的立足之地”的评价。

通过对语料库中“V不得”进行的穷尽性调查来看，语言事实绝非如此单纯。首先，表达评价性不允许的“V不得”中较为典型的现象是宾语前置，然而上下文中往往有处所、事件、事态穿插其中，使“V不得”的表达形式更加复杂化，其中有的及物动词出现在动结式中却与不及物动词的具有相同的语义功能。

其次，由于先行研究未能区分评价性与劝阻性，从而认为凡是表达不允许意

义的“V不得”都有“听话者的介入”。但是实例考察表明，评价性不允许出现的文体一般是报刊新闻评论、教材、政论文等，表面看上去缺少特指对象。这种语境的“受话者”是泛指，是从某个侧面针对特定的现象和特定人群的特定行为所作的一种评价。

再次，从形成一种句法主从关系来看“V不得”，并不能单纯从宾语前移来考察。评价性不允许不是发话者基于谈话要求等语用因素把宾语前置而形成的主题化结构，它们自身就是一种无标记的语序。这种“V不得”的语义指向其后的被修饰语，换言之，定语和补语都仅与其后的名词或名词短语直接发生修饰关系，用于名词修饰语从句，也用于使役句中。此外，当处所或对象物位于主题或主语位置时，“V不得”发挥的是解释功能。

3.2 劝阻性不允许的实例观察

(13a) 刚要问，那丫头扯他过来，悄声道：“千万惊动不得的！上回铸钱局方老爷也这么着，神没请到。……第二日就挂牌子撤差！您何必触这霉头？”（二月河《烟火五羊城》）

(13b) 陆老头说：“翠翠，你去不得的，田中正既然是狼虎之人，今日他结婚，你去他会见你吗？”（贾平凹《浮躁》）

(13a)的“千万惊动不得的”是“丫头”直接要求“他”中止行为的发话；(13b)的“去不得的”是陆老头直接制止翠翠去找田中正说理的发话。可以看出，劝阻性不允许主要在会话体中使用，有听话者的介入，表达对话者特定行为的制止。因此(13a-b)的“V不得”都是对听话者的忠告或劝阻。在与上述“评价性不允许”有很大的不同。为此，本文把(13a-b)中的“V不得”称为“劝阻性不允许”。这种劝阻性虽然也能像评价性不允许那样出现在名词修饰语从句，但却不能出现在使役句中。这种句法结构上的不同，也是文本将它们分成两个语义范畴的直接动机所在。

此外，劝阻性不允许的另一特征是往往把表达有定性(definite)的对象、处

所、事件放置在主题、主语的位置上，即使主题、主语不以句法形式表现出来，却有语义上的含意。

在句法结构中，“V不得”有时会后带宾语，这主要在与离合词共现时使用。

- (14a) 弘晓带着哭音说道：“好皇上，您得撑住，这个时候出不得事……外头多少臣子、多少双眼睛瞧着您呢！”（二月河《乾隆皇帝》）
- (14b) 韩六道：“只是，我看你尘缘未了，实非常人。将来说不定还要成就一番大事。现在你是虎落平阳，龙困浅滩，命运乖违，故而一时有出世之念，当不得真的。”（格非《人面桃花》）

于康（2004）对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从主观性的视角进行分析，从说话者的视点对表达不许可的“V不得”进行论述。在(14a)中能看出，弘晓对皇上“您得撑住……这个时候出不得事”的发话者是弘晓个人的判断；(14b)中韩六对想出家的“你”发出“我看你尘缘未了，实非常人。……故而一时有出世之念，当不得真的”见解。于康认为“V不得”表达说话者态度的功能并不来自“V不得”自身，而是借助“是……的”或者“吧”等可能补语以外的成分而含意其中，并从这些现象推论，“V不得”并不是一种“真性情态”，主张它是一种“假性情态”。例如：

- (15a) 孙氏拉着玄烨的手说：“好阿哥，阿姆不过是一个包衣奴才，这种地方是去不得的。”（二月河《康熙大帝》）
- (15b) 钟灵大叫：“这是毒药，吃不得的。”段誉一听“断肠散”之名，便是厉害毒药，但想身落他人之手，又岂能拒不服药？（CCL：金庸《天龙八部》）

然而，本文通过考察语料库看到，即使不与“是……的”及语气助词共现，汉语中也大量存在表达劝阻性不允许的“V不得”。例如：

- (16a) 天狗说：“师娘，这使不得。五兴先头耽误了几天学习，好不容易让他又复了学，就是再穷再苦，也不敢误了五兴的学业。”（贾平

凹《天狗》)

(16b) 孟婆婆对喜鹊说, 你可是正式拜过师的, 一日为师, 终身为父, 这弟子之礼可含糊不得。(格非《人面桃花》)

鉴于此, 本文认为, “V不得”自身也是一种较为主观的表达形式, 只是在语法化过程中, “V不得”通过与“是……的”或者一些语气助词的共现而逐渐固定在表达较为主观的意义上, 说它是“假性情态”是以偏概全的。

以上考察了“V不得”的不允许用法, 通过语料库对现代汉语普通话进行了实证观察, 把不允许用法划分出“评价性”及“劝阻性”两个下位语义范畴。在本文所看到的先行研究中, 均未把不允许范畴的“V不得”进行下位划分, 基本上仅分为表达“不可能”的“V不得”和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

4. 从不可能向不允许的语法化演变与机制

“语法化”指语言中具有实在意义的词转化为失去词汇意义而只有语法意义的语言单位的过程。“语法化”会影响到相关要素的词汇化。“词汇化”指一个表义清晰、结构分立的语言单位转化为表意抽象、结构融合的语言单位的过程。能性述补结构的否定式“V不得”有两大类, 本章为了论述方便, 将表达不可能的称为“V不得₁”, 把评价性不允许的称为“V不得₂₋₁”, 把劝阻性不允许的称作“V不得₂₋₂”。同一种语言形式为什么会具有不同的语法意义, 这些不同的语法意义之间到底有没有某种联系? 它们的形成过程又是怎么样的呢?

王力(1980)认为“得”是从具有“获得”义的动词“得”转化成“达成”, 再由“达成”的意义进一步虚化, 而成为动词的词尾。“得”作为递系式和紧缩式的动词词尾的时候, 是表示造成某种情况, 即词尾“得”引进表示动作结果的补语。“得”作为能愿式的动词词尾的时候, 是表示达到某种目的, 而在能愿式中插入“得”字, 表示能够。也有观点认为, “得”的语法化过程有两条主线, 一是表“获得”的“得”, 另一个是表可

能的“得”。由前一个“得”沿着第一条路径虚化，就产生了结果补语(或称情态补语)“得”字句；由后一个“得”沿着第二条路径虚化，就产生了可能补语(可能式)“得”¹⁴⁾。蒋绍愚(1994)认为“得”是从“获得”义的动词发展到“达成”意义，再由“达成”义的“得”发展到表可能的“得”，再进一步虚化为结构助词。

据可以考证的历史文献来看“得”从实词向虚词演化过程，“得”从表达实在意义的动词经历了助动词、结构助词等阶段，核心动词的地位不断下降，词汇意义趋减，并不断扩大其虚化的范围¹⁵⁾。限于篇幅，本文只考察“V不得”的产生与发展。

4.1 “V不得”的产生和演变

追溯“V不得”格式的产生，最早可至秦汉时期，只是当时仅处于游离状态，并没有形成固定格式，动词与“-不得”直接或间接相连而且连接并不紧密。例如：

(17a) 轻任新节，欲走不得，故致千里。(《吕氏春秋·适威》)

(17b) 若攻城不拔，请战不得，师老众疲，势将自走，诸将之不径进，乃公之利也。(《三国志·卷四》)

(17a-b)的“欲走不得”和“请战不得”之间都能穿插其他成分，转变为“欲走而不得”、“请战而不得”。这种语例在先秦两汉的著作中还有很多。这种形式在当时的使用只是出于语言的简练，而不能把它看成固定形式。

“V不得”的形式真正黏合成一个整体的情况是在隋唐五代，而且使用频率不断增加。意义上表示动作结果的不能实现或者表示不能发出某个动作，使用上多作谓语，其后可带宾语，作为主语和定语的情况不多。

14)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192-200页。

15) 吴福祥，〈汉语能性述补结构“V得/不C”的语法化〉，《中国语文》第1期，2002，29-40页。
岳俊发，〈“得”字句的产生和演变〉，《语言研究》第2期，1984，10-30页。马慧，〈魏晋南北朝“得”字句的发展研究〉，《语文学刊》第6期，76-78页。徐思益，〈汉语动词后置的“得”与“不得”〉，《新疆大学学报》第1期，1979，68-73页。

(18) 春来未到父母家，舟小风多渡不得。（《全唐诗·杂曲歌辞》）

宋元时期是“V不得”形式发展的兴盛期，同时出现了“VO不得”和“V不得O”等其他衍生形式，较之五代，其在语义上表示能性意义的使用频率增加了，还表示委婉劝告、提醒；语法功能方面，“V不得”作谓语后面可带宾语，也可不带，而且充当其后宾语的成分也呈现多样性，即可以是一个词，也可以是一个词组。总之，使用频率增加，出现了成词的“V不得”。例如：

(19) 唐土儿将绣底儿踏，恨不得双手忙拿。（《全元曲·散曲》）

元代大多数“V+不得”其性质跟汉代不同。第一，代表能性意义的“V+得”已经形成范畴，“V+不得”是这种“V+得”的否定形式。第二，“V不得O”已经非常普遍。

(20a) 你道我近不得他？（《任风子》一折·白）

(20b) 我吃不得这药。（《琵琶记》二十二·白）

元代“V得”与“V不得”配对是继承旧有的格局，是守成而非创新。发展到今天，“V得”成为专一表示能性意义的语言形式，仍旧用“V不得”配对。

到了明清，“V不得”的动词成分以自主性动词为主，有的“V不得”已词汇化，如“了不得”、“使不得”等，其实词汇化的过程也是语法化和主观化的过程，是针对客观事实，主体的主观意识性不断增强的结果。例如：

(21a) “了不得，好厉害！世间竟有如此不讲理的。”（《七侠五义》）

(21b) 张静斋道：“老世叔，这话断断使不得的了”（《儒林外史》）

以上是古代及近代汉语中“V不得”的发展概况，到了现代，“V不得”格式依然在前者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现代汉语中的“V不得”结构可以分为凝固的、半凝固的和未凝固的。凝固的如“巴不得”、“了不得”、“恨不得”等，在意义和形式上都已经是固

定化了；半凝固的如“怪不得”、“怨不得”、“说不得”等，在意义上固定化而在形式上和用法上还较为灵活；尚未凝固的数量最多，多在临时语境下使用，用法也最为灵活，具有很强的开放性¹⁶⁾。例如：

(22) 不用等你死，我恨不得先跳海。（CCL：王朔《空中小姐》）

(22)的“恨不得”是个凝固的词，不能再拆分加以解释，意义与原有词的意义没有直接联系。

(23a) 梁冬：怪不得上海人不喜欢打架，那是有原因的，人家文明程度比较高，呵呵。（CCL：《梁冬对话王东岳》）

(23b) 这也许怪不得粮店的负责人，因为到新税制实施了半个月后，他也仅仅只是接受了两个小时的培训，不懂的问题有的是。
(CCL：《1994年报刊精选》)

(23a)的“怪不得”已经凝固，一般后面带主谓短语，表示“难怪”；(23b)的“怪不得”尚未凝固，一般接名词或名词性短语，表示“不能责备”。

综上所述，“V不得”的出现时间早于秦汉时期，其发展过程源于“得”的实词虚化。在现代汉语中，这种格式有未凝固形式、半凝固形式和凝固形式三种，三种类型都是客观性的逐渐减弱和主观性的逐渐加强。

4.2 “V不得”语义演变的诱因和机制

汉语中“-不得”(否定语境)的语义演变与“得”的语义演变有很大的相关度。“诱因”是语言变化的诱发、促动因素；“机制”则是指语言变化的运作原理。所有的语义演变都离不开语言使用者的重新分析¹⁷⁾。寻找影响语义演变的诱因和机制就是在

16) 陈宝珠,《X不得格式的历史发展》,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

17) 重新分析(reanalysis)是从西方语言学引进的理论,主要用来解释语法现象产生、变化的原因

寻找影响语言使用者对于语言单位重新分析的各种因素。

4.2.1 句法分布因素的影响

从语言内部看，语言单位的语义演变常常与某一实词句法位置的改变相关¹⁸⁾。句法位置的变化应属于句法环境变化的一种，这种环境的变化必然会带来语义环境的变化，进而诱发语言使用者对语言单位进行重新分析。从秦汉时期起，“得”开始用于另一个动词后面，产生了“V得”、“V不得”的格式，“得”由独立充当核心谓词变为谓语性成分之后的元素，功能上由表示支配事物变为表示修饰行为，从而促使“-不得”发生由“没得到”向“没完成(达到)”继而向“不允许”的语义演变。句法位置的后移和组合关系的变化，也导致了句法功能的改变。

4.2.2 认知语用因素的影响

从语言外部看，语言使用者在特定语境中对语言单位进行重新分析是认知因素和语用因素所共同促动的¹⁹⁾。隐喻在语法化的初始阶段起重要作用，语用推理则贯穿于语法化的整个过程²⁰⁾。谓词后“-不得”的语义演变，与完型、隐喻和语用推理等认知因素密切相关。

首先从完型角度看。在“-不得”语义演变的初始阶段，由“没得到(没获得)某事物”到“没达成(没完成)某行为”的语义演变是“-不得”由表达前景信息的核心谓词转变为表达背景信息的非核心谓词的结果²¹⁾。

和过程。Langacker(1977)把重新分析定义为：没有改变表层表达形式的结构变化。一个可分析为(A, B), C的结构，经过重新分析后变成了A, (B, C)。孙朝奋<《虚化论》评价>，《国外语言学》第2期，1990。

18) 刘坚·曹广顺·吴福祥，<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国语文》第3期，1995，161-169页。

19)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emeyer(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 Bybee, Joan L., Revere Dal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Vol. 19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其二，从隐喻角度看，认知域(知域)“-不得”来自于具体认知域(行域₁)“没得到某事物的没达成”向抽象认知域(行域₂)“没完成某行为的没达成”的隐喻投射。

其三，从语用推理的角度看。沈家煊(2004)认为，语言的演变不是源自语言自身，而是源自语言的使用，说话者和听话者在语用原则支配下的在线交谈是语言演变的最重要的动因。据李明(2001)的考察，从“-不得(不能)V”到“-不得(不许)V”大约出现在春秋时期。李明所举例句是：

(24) 若免于罪，犹有先人之庐在，下妾不得与郊吊。（《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但是，李明(2001)也同时指出，表可能与表许可有时区分不开，同样用例句(24)来说明。此处的“不得”解释为“不能”也能说得通。该例句中“不得”及其所在分句尚处于可以双重分析的状态：可以把其理解为由于有先人的旧屋在那里而不能在郊外接受吊唁，意义侧重于“认识上的不能”；也可以理解为由于有先人的旧屋在那里而不许在郊外接受吊唁，意义侧重于“道义上的不许”。

本文认为，如果“-不得”在分句只用于说话者向听话者传达某种禁止或劝阻，而不是兼表否定某种可能，那么“-不得”的“不允许”义便得以固化和唯一化。例如：

(25) 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驱车至茆门。廷里曰：“车不得至茆门。至茆门，非法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根据语境可以看出，(25)中，“车不得至茆门”本身是当时楚国的法律规定，此处表现了说话人“廷里”作为执法者对于句子主语“车”出行的态度，即不许行至茆门。

21) 考夫卡认为，我们自然而然地观察到的经验，都带有格式塔，即完型的特点，它们均属于心物场和同型论。以心物场和同型论为格式塔的总纲，由此派生出若干亚原则，称作组织律。在考夫卡看来，每一个人，包括儿童和未开化的人，都是依照组织律经验到有意义的知觉场的。这些良好的组织原则包括：图形与背景、接近性和连续性、完整和闭合倾向、相似性、转换律、共同方向运动。其中图形与背景组织原则是：在具有一定配置的场内，有些对象突现出来形成图形，有些对象退居到衬托地位而成为背景。因此本文认为，根据完型原则，在历时演变中，“-不得”在语境的变化中，由表达前景的核心谓词，逐渐成为表达背景信息的次要的非核心词语。参照林玉莲，《环境心理学》，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19-20页。

“-不得”衍生出“不允许”义与语言交际中的礼貌原则和不过量准则有关。Leech(1983)所提出的礼貌原则中的得体准则有二：最小限度地使别人受损；最大限度地使别人得益。说话者在表达劝阻时，会考虑到礼貌原则，往往会采取委婉策略²²⁾。“不得”由“不能”到“不许”的语义演变与交际时的礼貌原则有关，即说话者不说“不许做”，而只说必要的“最小限度的使别人受损”的“不能做”。听话者可以根据礼貌原则及不过量准则结合特定语境进行语用推理，从而获悉说话者的发话意图。

4.2.3 从行域到言域演变的主观化机制的影响

通过语用推理和重新分析，“-不得”在“没达成”义基础上衍生出“客观不能义”，进而在推测性语境中衍生出“认识不能义”，这可以看作是一个语言主观化的过程。“客观不能义”的“-不得”属于行域、已然客观现实域，是对行为未能达成的客观叙述，仅表述一个命题；“认识不能义”的“-不得”属于知域、主观认识域，是对未然行为发生可能性的判断，在表述一个命题的同时，还表明了说话者的主观认识。语言的主观化和交互主观化是语义演变的主要机制。在特定的语境中，说话者常常会在一些描述客观事件或行为的词语上加入自己对客观情形的主观认识，从而把说话的目的和动机也传达给听话者，这便是语言的主观化。除了对客观情形的认知外，特定语境中说话者还会将自己对话语中涉及的人物的态度、情感通过话语传达给听话者，这便是语言的交互主观化。

由此可知，“-不得”由“没达成”义向“不能”义的语义演变是“-不得”在一定语境下主观化的结果：当出现在推测性语境时，“-不得”表现的是对行为达成可能性的认识，这时“-不得”便由“没达成”发展出“不能”义；而“-不得”由“不能”义向“不许”义的语义演变则是“-不得”在一定语境下发生交互主观化的结果：当出现在禁止性语境时，“-不得”表现的是对某人施行某行为的禁阻态度，这时“-不得”便由“不能”义发展

22) 贝罗贝·李明，〈语义演变理论与语义演变和句法演变研究〉，《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商务印书馆，2008。

出“不允许”义，从而完成了从行域向言域的演化。

4.3 评价性与劝阻性两个语义范畴的区别性特征

本节先把“V不得”表达的不可能与不允许的异同进行归纳，然后总结不允许的意义，描述评价性与劝阻性两个语义范畴的诸多特征。见<表2>：

首先，<表2>的(i)-(iii)显示“V不得”表达的不可能与不允许的异同。刘月华等(2001)以及一些先行研究指出，这两者的基本结构是不同的。在表达不可能意义时，VO是基本结构；表达不允许时普遍呈现OV结构，即本来应该在宾语位置的元素却被放置在主语、主题的位置。然而，本文为了更细致地论述这个问题，

<表2>三类“V不得”的语义区别性特征

	【不可能】		【不允许】	
			【评价性】	【劝阻性】
i) 基本结构	A+agentive+[V不得]+O S+agentive+[V不得]		S-agentive+[V不得]	
ii) 语用学含意	X(条件)→V(动作)		V(动作)→Y(后果)	
iii) 听话者的介入	无		有	
iv) 对听话者直接要求	-		-	+
v) 名词修饰语从句	+		+	-
vi) 使役句	+		+	-
vii) 否定焦点	宾语 O	结构助词“得”	V	V

依照Dixon(2010)的理论²³⁾，把不及物动词的主语用S表示，及物动词的主语用

23) Dixon, R. M. W的《语言学基本理论》(Basic Linguistic Theory)共三卷，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分别于2010年和2012年出版发行，为我们提供了从新的视角认识人类语言的本质特征。Dixon等学者的“语言学基本理论”倡导浸入式田野调查方法，是一种用经验和归纳方法研究语言的语言学理论，该理论要求不要用抽象、晦涩的概念和框架，而是用常人能看懂的一些概念和术语去描写和分析语言。这一学派尊重语言事实，提倡语言学者具备良好的语言类型学功底，都同意只有取自长篇语料的例句才是自然、真实、可靠的。此外制定了一系列语言描写的

A表示，把表达不可能的基本结构描述为「A + [V不得] + O」或者是「S + [V不得]」。这样，先行定语无论是不及物动词还是及物动词都是成立的。对比之下，在表达不允许意义时，对象、处所、事件等放置在主语的位置，即使定语是及物动词，表述功能也与不及物动词相似，对它的基本结构用「S + [V不得]」记述。确实，这样的结构在区分不可能和不允许的含义上是非常重要的区别特征。然而进一步分析发现这与主语的“施事格”(agentive)有很强的关联性。换言之，“V不得”表达的不可能与不允许的异同跟作为施事者的动作、行为的叙述，或者跟对施事者以外的对象、处所、事件等的描写具有相关性。关于这一点，通过对下列例句的观察加以说明。

(26a) 队长急了，无奈胳膊腿都被女将们拽在手心，身子都悬空了，动不得，又捂不住。(毕新宇《平原》)

(26b) 一说打井，女人就发神经，嘴脸霎时煞白，说：“天狗，什么都可做得，这井万万打不得！”(贾平凹《天狗》)

(26a)的“动不得”的主语是施事主体“队长的胳膊腿”。在这个句子中，是对施事主体动作、行为的叙述，其意义是表达不可能。在这一意义上加入基本结构，表现形式就是「S + agentive + [V不得]」。对比之下(26b)的“打不得”的主语是“这井”，把动词“打”处理成施事主体以外的元素，其结构用「S-agentive + [V不得]」表示。由此看出，从对人的动作、行为到物体和处所等描写的结构转换与“V不得”的从不可能到不允许意义的发展有明显的相关性。再则，<表2>的(ii)提示的不可能与不允许的意义聚焦于「X(条件)→V(动作)→Y(后果)」这种因果连锁中个别之处的异同²⁴。换言之，不可能的意义基于「X(条件)→V(动作)」的因果链，不允许的意义则基于「V(动作)→Y(恶果)」这种连锁机制。李宗江(1994)认为这种不可能与不允许之间的差异与其说是任何情况下都可能出现，毋宁说当两种意义都确立时，可以看作是语用含意上的一种发展倾向。此外，<表2>(iii)中呈现的听话者参与是

规则。

24) 李宗江，〈“V得(不得)”与“V得了(不了)”〉，《中国语文》第5期，1994，375-381页。

形成不可能和不允许语义类别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以上三点主要是区分“V不得”表达的不可能与不允许语义的参照基准。

另一个问题是“V不得”表达的不允许意义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两个语义范畴：一是对事态进行描写的表达“评价性”的不允许；二是对听话者的行为有所要求的表达“劝阻性”的不允许。作为出现不允许的条件，在两个语义类别中都有听话者的介入。然而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评价性不允许与劝阻性不允许对听话者行为要求的直接性(<表2>iv)。换言之，前者不是直接要求听话者本人，后者则是说话者直接禁阻听话者的行为。以下，我们通过具有“评价性”的(27a-b)与“劝阻性”的(28a-b)再次呈现两者的异同。

(27a) 上帝万能，却不宽容，这也许是创世纪的不幸，也是人类沉痛的万苦之源。生命是讨价还价不得的。（毕飞宇《雨天的棉花糖》）

(27b) 伍次友说道：“好吧，既然你们决定要走，也只好就此作别了。聚散有定，离合有缘，是勉强不得的。（二月河《康熙大帝》）

从(27a-b)能看出，这些表达评价性不允许的例句都不是对特定听话者的行为有什么直接的要求。(27a)“生命是讨价还价不得的”是对人生哲理的一种评价；(27b)虽然看表面是对“你们”说的话，但是却道出人生的一种常理，即“聚散有定，离合有缘，是勉强不得的”，并非是对特定受话者的劝阻等。对比之下，下列(28a-b)的劝阻性不允许与(27a-b)表达的意义显然不同。

(28a) 云云就生了气：“听说喝苦楝子籽能打下来。”老大说：“那使不得。事情到了这一步，咱都不要害怕，依我看，干脆把他生下来。”（贾平凹《古堡》）

(28b) 王揆擤了擤鼻涕：“我快死的人了，盼四爷将来有福继立。”胤禛猛地抬起头来，他的脸色苍白得窗纸一样，颤声道：“王师傅，这是妄言不得的。”（二月河《雍正皇帝》）

(28a)是“老大”对听话者“云云”的直接劝阻；(28b)是胤禛强烈阻止王揆的发话；此

外，评价性不允许与劝阻性不允许的异同还有<表2>(v)中提到的是否可以作为名词修饰语从句以及(vi)的是否能用于使役句等特征。换言之，评价性不允许满足上述两个条件，而劝阻性不允许却不能满足这些条件。

不可能的“V不得”与评价性不允许的“V不得”在表达功能或句法上也存在共同之处。表达不可能的“V不得”由于不存在“听话者的介入”(<表2>iii)，当然也就不存在“对听话者的直接要求”(<表2>iv)。此外，从下列例句能看出不可能的“V不得”可用于使役句，也可作为名词修饰语从句出现。

- (29a) 说金狗之所以这般响当当、硬邦邦地做一颗铜豌豆，使那些官僚主义哭不得笑不得骂不得打不得。（贾平凹《浮躁》）
- (29b) 胤禛笑道：“怕他吃得饱饱的，又突然急病死了。我正叫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二月河《雍正皇帝》）
- (30a) 正容说道：“昨夜一场大雨，泡坍了十几间房，余下的也岌岌可危。万一秋试砸坏了各地的秀才，是担戴不得的责任。”（二月河《雍正皇帝》）
- (30b) 至于一个县长和他的女秘书之间到底有多少见不得人的龌龊勾当，我一概不问。（格非《山河入梦》）

由此可以看出，有关“V不得”表达的不可能和评价性不允许的意义，在语法、从句以及不向“听话者直接提出要求”三个层面上表现出相同之处。

最后是否定焦点的不同与“V不得”的语义分化问题(<表2>vii)。否定句存在否定焦点和否定辖域问题。前者指否定词具体的否定对象，也叫否定中心；后者指否定词的否定范围。吕叔湘(1985)指出：“跟疑问句有疑问点一样，否定句也常常有一个否定的焦点，这个焦点一般是末了一个成分，即句末重音所在(即除去语助词，人称代词等)。但如果前边有对比重音，否定的焦点就移到这个重音所在”。沈家煊(1999)也认为，句子中被否定的成分总是出现在否定词的后面，如果出现在否定词前面，那就要加标志，例如加特殊重音。袁毓林(2000)认为，一般地说，宾语是句子的自然重音所在，因此是常规的焦点。他还指出，在一般的无标记的否定句中，否定的焦点通常就是全句的焦点；这两种焦点不仅是重合的，而

且都在句子的末尾。只有在有标记的否定句中，特别是全句的焦点是非常规的、由强调标记强制性地规定的情况下，否定的焦点才可以跟全句的焦点相分离。

如果没有具体的语境，我们几乎看不出这三类“V不得”在语义上的不同。可见，语境是语义分化的先决因素，而说话者的否定焦点，则是决定性的因素。

首先，“V不得O”的否定焦点在“O”，在这种句式里，“得”尚未完全虚化，具有词汇意义，用来表示结果。

- (31) 可我觉得，更重要的，是你让我……”金枝没有再说下去，她觉得想说的那话太像诗，而王喜，偏偏最听不得这一套。（CCL：陈建功：《皇城根》）

(31)的否定焦点不是王喜不能听金枝说话，而是不能听不着实际的云里雾里像诗一样的话。在这种句式里，如果没有“O”，显然否定焦点就会发生位移。

其二，不带宾语表达不可能的“V不得₁”的否定焦点跟“V不得O”不同，它的否定焦点是在表示结果的“得”上。例如：

- (32) 铁道部对宝中线的投资是一月一次有规律地下拨，而建设银行的联行资金因受全国资金形势的影响而不能按时清算下拨，一快再快的工程进度等不得。（CCL：《人民日报》1993年9月）

此处“得”用来表示结果，跟“V不得O”中的“得”同样具有一定的词汇意义。(32)的“等不得”是表达迅速进展的工程无法与资金下拨的速度相匹配，导致了工程进展无法正常进行；这里的“V”和施事及其他成分都不在否定焦点的辖域之内。因此“V不得₁”一般不出现受事，即使出现，或者包含在上下文中，或者包含在本句中，很少用来做主语或话题。

其三，评价性“V不得₂₋₁”和劝阻性“V不得₂₋₂”虽然可以归为两个语义范畴，但是否定焦点都在“V”

- (33) 龙井茶多种植于靠山近水的酸性丘陵坡地上。春采、夏锄、秋剪、冬肥，一点都耽误不得。（评价性）（CCL：网页\C000016）
- (34) 他老婆说：“天哪，别憋啦，松松吧！”“压住，动不得！”巫婆断喝，（劝阻性）（CCL：冯德英《迎春花》）

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有一个共同的句法特征：即受事一定是用来充当主语或话题，不过通常隐藏在语境中，有时可以隐去不说。不同之处在于“V不得₂₋₁”可以不把听话者因素考虑在内，而“V不得₂₋₂”的听话者因素则必不可少。它们的否定焦点既不是受事，也不是“得”，否定中心是“V”。在这种句式里，“得”已经虚化，开始失去词汇意义，“得”和“不”一起构成否定成分，用来表示禁止或劝阻。这种虚化了的“得”在普通话中读轻音，而重音则落在否定词“不”前的“V”，这种现象与吕叔湘、沈家煊、袁毓林等所指出的否定焦点出现在否定词前有特殊重音的论述相符。

由此可见，当“V不得”带“O”时，否定焦点在“O”。当“V不得”不带“O”时，否定焦点有两种：一种在“得”，一种在“V”。否定焦点在“得”时，“得”具有词汇意义，用来表达客观上的不可能；否定焦点在“V”时，“得”已经虚化，和“不”一起构成否定成分，表达不允许。

“V不得”的原型意义是对某种客观事实的否定，由于语境等因素造成焦点位移，从原型意义中分化出一个边缘意义，即不允许义，它在不同的文体和语境中又分化出评价性和劝阻性两个下位语义范畴。尽管这个边缘意义跟原型义不同，但它是借助“不得”的不可能义形成的。因此，它最初应该是跟原型意义在一个语义框架里，随着语法化的不断演变，才开始分化出去，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语义框架。所以我们看到，当跟其他原型意义在同一个语义框架里时，“V不得”是有歧义的，这也说明它的语法化尚未完成，当其形成独自的语义框架时，说明语法化已经完成，歧义也就随着消失了。

因此可以认为，“V不得”的语法化是沿着“不可能>评价性不允许>劝阻性不允许”这一路径发展而来的，这与本文的历时考察相符，也符合历时语言学通常所说的从客观性向着主观性表达的转变。

5. 结语

先行研究迄今为止对能性述补结构的否定式“V不得”的论述较为片面，仅把其分为表达“不可能”和“不允许”两种语义范畴，对这一结构的多面性缺乏基于大规模语料库的细致分类。而本文通过对语料库和诸多当代文学的实证研究，提出把表达不允许意义的“V不得”，从语法、构句以及语用含意三个角度把它划分为“评价性”和“劝阻性”两个下位语义范畴。通过对“V不得”在句中所出现的各种特征的描述，本文主张“V不得”表达的意义是沿着“不可能>评价性不允许>劝阻性不允许”这一路径演化而来的。

第一，本文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上认为，“V不得”表达的不允许可以分为“评价性”和“劝阻性”两类。在“宾语元素前置”、“后果的含意”及“听话者的介入”等各种特征上虽然有表达程度上的差异，但基本上都可以归为“评价性不允许”及“劝阻性不允许”两大类。本文发现，“V不得”表达的评价性不允许大多出现在报刊、教科书、政论文，在语表层次上好像没有听话者因素的介入。先行研究中认为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把本来处于宾语位置的元素前置到主语的位置。而我们认为，“V不得”表达的不允许并非是把本来的宾语元素基于谈话的要求进行前置而形成的主题化结构，它们自身就是一种无标记的语序。“评价性不允许”并非单纯或者说几乎不是针对听话者的表达方式，而是从某个侧面增强针对某种对象的评价所表现出的一类现象。这种现象的“V不得”是结果补语和趋向补语的可能式，其语义指向是后向的，即述语和补语都只跟其后的名词或名词短语直接发生修饰关系，可用于名词修饰语从句，也能用于使役句中。表达评价性不允许的“V不得”，其典型的例子应该是本来放在宾语位置上的元素却放在主语或主题的位置。但是，事实绝非如此简单划一。处所、事件、事态也穿插其中，使“V不得”的表达形式更加复杂化，其中有的及物动词出现在动结式中却与不及物动词的表现相似。

第二，劝阻性不允许主要在会话体中使用，有听话者的介入，表达对听话者

特定行为的忠告或劝阻。在这一点上，与评价性不允许有很大的不同。这种劝阻性虽然也能像评价性那样出现在名词修饰语从句中，但却不能出现在使役句中。像这样在语法、句向上的不同表现，也是文本将它们分成两大语义范畴的直接动因所在。此外，劝阻性不允许的另一特征是把表达有定性的对象、处所、事件放置在主题、主语的位置上，即使主题、主语不以句法形式表现出来，却有语义上的含意。与先行研究认为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的宾语全部放在主语或主题的位置的结论不同，我们通过大规模的语料调查发现，在句法结构中，劝阻性的“V不得”有时会后带宾语，这主要在与离合词共现时使用。再有，先行研究认为“V不得”表达说话者态度的功能并不来自“V不得”自身，而是借助“是……的”或者“吧”等可能补语以外的成分而含意其中。而真实语料显示，即使不与“是……的”及语气助词共现，汉语中也大量存在表达劝阻性不允许意义的“V不得”，因此我们的主张是“V不得”自身也是一种较为主观的表达形式，只是在语法化过程中，“V不得”通过与“是……的”或者一些语气助词的共现而逐渐固定在表达较为主观的意义上。

第三，本文从历时演化的角度考察了“V不得”的产生与发展及从“没得到”、向“没完成(达成)”、“不能”继而向“不允许”的语义演变。这种演化的内部因素是句法位置的改变；外部因素是认知语用因素的影响。我们提出了一种假设：“V不得”在语义分化以前，它跟“V不得O”一样，都是用来对某种客观事实的否定，遇到具体的语境，其否定焦点就会发生变化，而“得”的功能也会随之改变，由词汇意义发展为偏向承担语法意义，和“不”一起形成表示禁阻义。

本文考察的否定式“V不得”是基于语义的虚化，认为它表达的不是结果的否定，而是表达“不可能”或“不允许”。但是迄今为止的先行研究中，对“表达动作、行为”的述语后置这一结构特征，一般都是与典型的可能补语并列进行考察。然而，从表达不允许的“V不得”的句法位置来看，我们认为与其它的可能补语是一种不同的现象。本文推断，这是因为随着“V不得”语法化的不断演化，从而获得了可以位于宾语之外的一个元素的地位。从它们所在的语法位置来看，不允许的“V不得”很可能是一种比其它能性述补结构语法化程度要高的要素。当然，这个论断还需要进一步的实证研究。

< 参考文献 >

- 贝罗贝·李明, <语义演变理论与语义演变和句法演变研究>, 《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陈宝珠, 《X不得格式的历史发展》, 浙江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2011.
- 丁声树,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商务印书馆, 1961.
- 黄伯荣·廖序东, 《现代汉语(增订二版)》下册, 北京: 教育出版社, 1997.
- 胡庆英, 《六朝以来致使义组合“V得”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2015.
- 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 林玉莲, 《环境心理学》,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
- 刘月华, <可能补语用法的研究>, 《中国语文》第4期, 1980.
- 刘月华·故鞞·潘文娛,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刘坚·曹广顺·吴福祥, <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 《中国语文》第3期, 1995.
- 力量, <“V得”、“V不得”结构中“得”的语义和词性考察>,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第3期, 1990.
- 李宗江, <“V得(不得)”与“V得了(不了)”>, 《中国语文》第5期, 1994.
- 李小华, <论汉语能性“得”字的位置>, 《汉语学报》第2期, 2007.
- 李明, 《汉语助动词的历史演变研究》, 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2001.
- 吕叔湘, <疑问. 否定. 肯定>, 《中国语文》第4期, 1985.
- 齐春红, <说“V不得”>,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2004.
- 沈家煊, 《不对称和标记论》,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 沈家煊, <语用原则, 语用推理和语义演变>, 《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2004.
- 吴福祥, <汉语能性述补结构“V不得/不C”的语法化>, 《中国语文》第1期, 2002.
- 王力(1943/1985), 《中国现代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王力, 《汉语史稿》,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汪国胜, <可能式“得”字句的句法不对称现象>, 《语言研究》第1期, 1998.
- 徐思益, <汉语动词后置的“得”与“不得”>, 《新疆大学学报》第1期, 1979.
- 岳俊发, <“得”字句的产生和演变>, 《语言研究》第2期, 1984.
- 于康, <“V不得”的否定焦点与语法化过程>, 《语文研究》第2期, 2004.
- 袁毓林, <论否定句的焦点、预设和辖域歧义>, 《中国语文》第2期, 2000.
-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张明友, 《“V不得”的词汇化研究》, 汕头大学博士论文, 2007.

Bybee, Joan L., Revere Dal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Vol.19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arrog, Heiko.(2005). *Modality, mood, and change of modal meanings: A new perspectiv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Leech, Geoffrey N.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Chao Yuen Ren.(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ixon, Robert MW.(2010). *Basic linguistic theory volume 2: Grammatical topics. Vol. 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Demand.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ünemeyer.(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and Richard B. Dasher.(2002).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bstract>

A Study on the Negative Potential Verb:
Complement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ese

Guo, Yi-bin

In previous studies, negative construction “V bu de(不得)” of the Potential Verb-Complement is more one-sided, and they are only divided into two semantic categories: “Impossibility” and “Impermissibility”. The multi-faceted nature of this structure lacks careful classification based on large-scale corpora.

In this paper, based on a large-scale corpus-based empirical study, it is proposed to divide the “V bu de(不得)” express impermissible meanings, and

divide it into two lower semantic categor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mmar, sentence formation, and pragmatic meaning, that is, “Evaluative” and “Dissuasive”.

In addition, by examining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and synchronic performance of the “V bu de(不得)”,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V bu de(不得)” has evolved along this path, that is, “Impossibility > Evaluative Impermissibility > Dissuasive Impermissibility”.

Key words: Potential Verb-Complement, Negative Construction, Evaluative, Impermissibility, Dissuasive Impermissibility, Negation Focus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20. 1. 30.	2020. 2. 10.	2020. 2. 17.	2020. 3. 3.	2020. 3. 31.

